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0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04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巧娥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综上，我们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

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展现了公司在完善治理体系、深耕物联网大数据、共建和谐社会、推动可持续发展和重视员工关怀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反映了公司在回馈股东、保障员工权益、科技创新等方面所做出的实践和努力。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4 年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

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信托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5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819.69 万元，实收股本为 7,733.40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于玲霞女士、张姣姣女士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任职，任期三年。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30 日